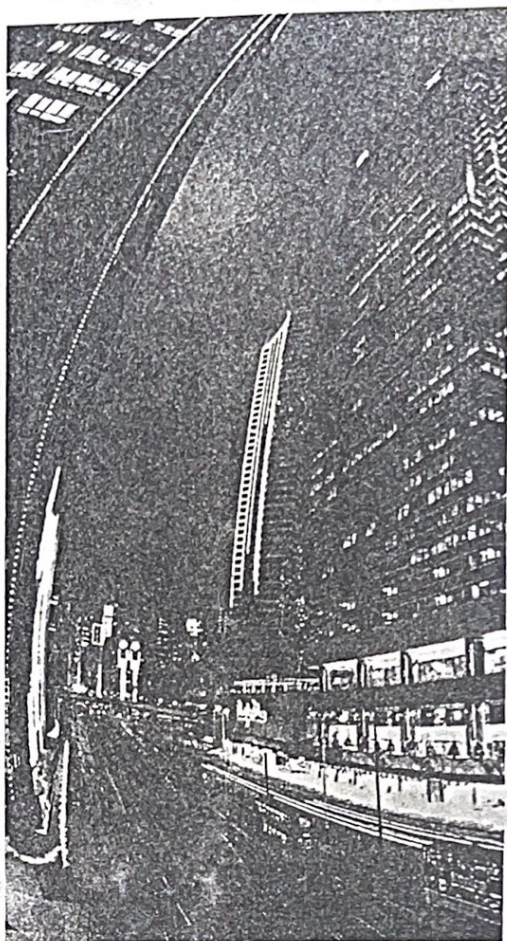


日本債券的稅制

■ 李 敏



一、個人債券稅制

1. 小額儲蓄免稅制度

日本所得稅法第八條規定：65歲以上的老人、寡婦、殘疾人，在一定條件下，票面額在300萬日元以內的債券，其利息享受免稅待遇。但是，即使適用這一制度，對於在出賣債券時取得的待付利益也要從中扣除20%的源泉稅。

適用這一制度的有價證券限于以下幾種：國債以及地方債，根據特別法法人所發行的債，附息金融債，政府保證債，日本法人發行的與證券公司簽訂了總認購合同的公司債，與證券公司簽訂了總認購

合同的日元外債，債券投資信託。外國的信託除外，滿足股票配比不足70%股票投資信託。

為了使有價證券得到免稅待遇，在買入證券時必須辦理免稅手續。申請者已經買入的證券不能享有免稅等遇。

2. 小額公債特別免稅制度

該制度只以國債、地方債為免稅對象，可享受該制度人的也限于與小額儲蓄免稅制度相同的老人等，對象限于在日本國內發行的日元公債（租稅特別措施法第2條）。有關證券必須委托辦理方保管，如果

自己保管則不再享有免稅待遇。

3. 對利息所得一律實行源泉分離徵稅制度

債券的利息除特定部分（如世界銀行債等）外一律是20%源泉分離徵稅的對象（租稅特別措施法第3條、地主稅法第71條）。這是只對利息所得徵源泉稅20%（5%所得稅，5%地方稅）而結束征納關係的制度。對於這種徵源泉分離稅的利息，不用作成支付記錄或提出通知書。

4. 對貼現清償還差收益的徵稅

發行債券時對償還差收益

征收 18% 的所得稅，
徵稅關係即告終止，
即使是有其他收入的
也不能提出返還稅金的
申報，另外，不征收道
府縣民的利息稅。該項
制度適用於貼現金融
債、中期貼現國債、政
府短期證券和短期國
債。

5. 證券買賣收益

% 居民稅，但上市轉換
的公司債、上市附權債
以及櫃檯交易的可轉換
公司債的買賣，票面金
額超過 3000 萬日元的
上市附權債的櫃檯買
賣，如果是通過證券公
司或向證券公司賣出
時，可以選擇只繳納銷
售價款 0.5% 的所得
稅即可源泉分離徵稅。

另外在
付息期
中途賣
掉附息
債券，
如作不
計息交
易，買
方除買
賣款外
還要支
付待付
利息。該
待付利
息在所
得稅法
上是包
括在轉
讓價格
中的，
因而也
就包括
在買賣
收益
中。待

稅與有價證券交易稅

對個人所得的債券
買賣收益原則上不徵稅
(租稅特別措施法第
37 條)，但對可轉換
公司債、附權債及新股
認購權證的買賣收益兼
徵稅。徵稅方法是：原
則上對股票、出資、可
轉換公司債、附權債、
新股認購權證一年內的
買賣收益總算，對總額
實行申告分離徵稅，即
征收 20% 所得稅和 6

付利息本來是不納稅
的。但是由於債券的買
方在付息期被征收利息
金 20% 的源泉稅，所
以必須把這部分打入轉
讓款。因此，對於
待付利息的 20% 稅額
要從轉讓款中扣除。

6. 對日元外債的 徵稅

日元外債的徵稅結
構中，世界銀行債、亞
州開發銀行債、美洲開
發銀行債以及非洲開發

銀行債等國際機構發行
的日元外債與其他日元
外債不同，前者不征源
泉稅，后者與國內債完
全相同。

二、法人債券稅制

1. 一般法人的利 息處理

對於一般法人領取
的利息，除在指定金融
機構保有期間的利息以
及注册債在滿足一定條
件下的利息外，全部實
行所得稅的源泉徵稅
(稅率為 15%) 和道
府縣民稅的利息特別征
稅(稅率 5%)。

2. 免稅法人的債 券利息、貼現債的稅額 處理。

對於所得稅法上規
定的六類免稅法人在
1988 年 4 月 1 日以後
接受的債券利息，只
有由免稅法人實際持有
期間的那部分利息才不
納稅。為了享受免稅待
遇，必須提出免稅申報
書。另外，債券持有期
間享受免稅待遇的利息
額的計算公式如下：

免稅利息額 = 該計
算期間的利息額 × 委託
保管或進行注册期間 /
該利息的計算期間。

貼現債的收益所得
稅是在發行時征收的，
買入價格中加入了稅
額。這導致買入時免稅
在技術上的困難。為了
補救，日本稅法設置了
在還本時所得稅額的返
還申請制度。

3. 金融機構、證 券公司等的利息處理

1) 注册債不適用 源泉徵稅

銀行等金融機構、
證券公司及證券金融公
司等以注册債形式持有

